

房管人员玩忽职守 违法建筑变“合法”

本报记者 刘海民
通讯员 付增炜

案情追踪

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竟然让违法建筑有了合法的产权证,日前由淇滨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一起因违法办理产权证而被指控构成玩忽职守罪的案件,一审尘埃落定。对于这起案件的“主角”——鹤壁市房管局某房管所副所长尹某、农村发证组组长胡某、齐某三人来说,无疑将是无法抹去的心头之痛。



某村的两幢违法建筑。

违法建筑披上合法外衣

2006年11月的一天,天上下着小雨,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反渎局的干警们一大早就驱车前往山城区鹿楼乡某村,连日来,干警们正在为一起渎职案件忙碌着,该乡干部在明知村委会不符合征地条件的情况下,却在征地协议上代表乡政府签了字,村委会在未办理任何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竟然盖起了两幢住宅楼。

11月的早晨寒气袭人,村庄显得格外宁静,检察干警们把警车悄悄停在离村口200多米的地方,步行朝村里走去。就在干警们路过村口新建的两幢住宅楼时,住宅楼门前的一张公告引起了干警们的注意。公告的内容是鼓励居住在这两幢住宅楼里的村民办理房产证,落款是鹤壁市房管局某房管所。

干警们都清楚,这两幢住宅楼未经城市规划行政许可,并占用山城路道路红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因而没有获得土地使用许可证,也不可能办理规划和建设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此前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曾向业主下达了停止

违法建设通知书,他们此行是调查在两幢违法建筑中一些人涉嫌滥用职权的问题。

明知违法,房管所为什么还要张贴公告为这两幢楼的居民办理房产证呢?

经过询问,干警们大吃一惊,两幢住宅楼的大部分住户已经拿到了市房管局某房管所颁发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这让检察干警们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们立即将这一情况向检察长作了汇报,随后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干警们对房管所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问题展开全面调查。

渎职行为最终水落石出

经过检察干警们的细致调查,案情渐渐明了。经查,市房管局某房管所副所长尹某、农村发证组组长胡某、齐某等3人,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在未审查这两幢住宅楼是否通过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就擅自为这两幢住宅楼的居民办理了私有房屋所有权证。

正当淇滨区检察院调查尹某等人涉嫌玩忽职守犯罪问题时,市房管局

发布公告,收回这两幢违法住宅楼居民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诸多因素,已发的房产证无法顺利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市房管局在媒体发布公告,依法注销了两幢住宅楼近40户居民的房产证,但两幢住宅楼的居民不服市房管局的决定,向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2007年3月26日,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正式立案侦查这起渎职犯罪案件。

原来,由于乡干部滥用职权,明知两幢住宅楼的建设不符合征地条件,却在征用土地协议上代表乡政府签了字,致使村委会以此为依据,强行占用了村民郭某承包的耕地,并在未办理土地、建设、规划等手续的情况下,盖起了这两幢住宅楼(本报2007年2月1日以《无证楼房一天天“长”高》为题进行过报道),村民郭某的合法权益因此受到损害,为此郭某曾多次上访。两幢住宅楼建好后,明明属于违法建筑,房管部门却为其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这让郭某更加想不通了。

立案侦查期间,市规划局就两幢违法建筑占用规划中的山城路的问题,向该村村委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纸上发布公告,限村委会

15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这两幢住宅楼,并自行清运建筑垃圾。

经过检察干警们近一个月的不懈努力,尹某等3人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问题终于查清。5月10日,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就此案依法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三名被告法庭认罪服判

6月5日,尹某、胡某、齐某3名被告被押上了被告席,三人极力掩饰内心的惶恐不安,低着头一言不发。

经法庭审理认为,三名被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本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却严重不负责任,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没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许可证,不符合城市规划的违法建筑取得了合法的产权证明,致使近40户居民向市政府申请提起行政复议,由此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鉴于3名被告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判决3名被告免于刑事处罚。对此,被告人尹某、胡某、齐某3人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图片由赵宝仓、李哲摄)

以案说法

为人引路 被犬咬 犬主、被 引路人 要担责

本报讯 3月28日,赵某让张某带路到菇某家,二人来到菇某家时,张某不慎被菇某家的狗咬伤了鼻子,事后因赔偿一事交涉未果,张某将赵某、菇某二人告上法庭,近日法院判决两名被告分别赔偿原告损失4576.96元和1830.79元。

法庭审理认为,原告张某为被告赵某引路到菇某家,被菇某家的狗咬伤,菇某作为狗的饲养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张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没有尽到注意义务,致使自己被狗咬伤,应承担次要责任。赵某作为受益人,也应分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相关规定,7月15日法庭作出判决:被告菇某、赵某分别支付原告张某经济损失4576.96元和1830.79元,其他经济损失由原告本人承担。

(刘海 管云飞)

“摩托淫魔” 被重处

本报讯(记者 肖广军)日前记者从淇滨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王某、张某因伙同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对赵某实施性侵犯,分别获刑13年和12年。

今年3月的一天夜里,新区贸易区1区一家网吧门前,一名20岁左右的男子刚走出网吧,就被淇滨公安分局的刑警抓获,这名张姓男子涉嫌参与一起性侵害犯罪案件。

据张某交代,2006年9月28日晚11时,他与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骑一辆摩托车来到新区长途汽车站门口,将正在等人的赵某强行带至浚县钜桥镇东的一片玉米地,对其实施了强奸。

今年8月上旬,淇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强奸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线索提供:李万琴)

网上相识一周结婚 婚后一月妻失踪5次 闪电结婚闪电离

本报讯(记者 王娜)吴某通过网络与黄某结识并闪电结婚,但婚后一个月内黄某接连5次失踪。近日,淇滨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原告吴某与被告黄某离婚,这桩“闪

婚”游戏才得以告终。

时下,“闪婚”成了未婚年轻人的一种时尚,通过网络闪电般相识,进而闪电般结婚。吴某和黄某就是如此,他们在网上相识一周后即步入了

婚姻殿堂,不料结婚后一个月内,妻子黄某先后5次不辞而别,离家出走,两三天后又回来。后来吴某得知,每次妻子黄某都是去外地与网友见面。无奈之下,吴某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与黄某离婚。

法庭审理认为,吴某与黄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也未能建立夫妻感情,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准予离婚。(线索提供:李辛保 胡斌)

夫妻闹离婚 警方成被告

本报讯(记者 刘海民)公安民警因解救当事人,竟然成为了被告。8月21日,鹤山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依法进行了宣判。

山城区鹿楼乡农民牛某,1994年与鹤山区鹤壁集乡女青年宋某结婚。2006年7月,夫妻二人因经济问题发生纠纷,宋某一气之下回娘家居住,并

扬言要与牛某离婚。2006年9月16日,牛某在鹤山区某地遇到了宋某,在劝说其回家无效的情况下,牛某伙同朋友强行将宋某推上一辆出租车,将宋某拉回家中,并将其困在家中,不让宋某与家人联系。宋某家人得知消息后,9月17日向鹤山公安分局求救,当日民警便将宋某从牛某处救出,并

以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对牛某处以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1000元。但牛某获释后,以公安局未经调查便强行“救人”,对其处罚不当为由,将鹤山公安分局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自己误工费600元、诉讼代理费1000元和精神损失费400元,并退还自己被拘留期间的各项费用325元,共计2325元。

法庭审理认为,原告牛某要求鹤山公安分局对其予以赔偿,应以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事实存在为依据,原告要求被告行政赔偿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主张不能成立,法庭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线索提供:张占林)